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02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的进展暨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郑会杰亲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亲属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龙羽”）于近日收到持有 5%以上股东郑会杰亲属转来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股票质押违约处置通知》的函，海通证券已经对郑会杰部分质押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了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质押违约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股东郑会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32%）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所持有的 2,516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延期手续，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股票质押融资本金为：7,542.8 万元。

郑会杰股东在股票质押融资期间从未出现违约情况，本次股票质押融资到期前，郑会杰先生因病导致民事行为能力存在不确定的情形，因此到期的股票质押融资发生违约。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入违约处置流程，根据海通证券《关于通知进行违约处置信息披露的函》显示海通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质押证券。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违约暨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 二、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情况

##### 1、股东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郑会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10.68	432.69	0.9995

郑会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被动减持前从未进行过减持，本次被动减持金额 46,192,368 元扣除相关税费（包含印花税、手续费、个人所得税等）以后将偿还郑会杰先生欠海通证券质押融资款。

郑会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郑有水、吴玉花、郑凤兰、郑美银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2.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三、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的提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会杰	合计持有股份	3,600	8.3160	3,167.31	7.3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	8.3160	3,167.31	7.3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郑会杰仍有 2,083.31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占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 65.78%）处于质押给海通证券状态，鉴于被动减持股份收回金额尚未覆盖欠海通证券借款，因此海通证券可能继续对质押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为质权人海通证券对出质人所出质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实施的减持，不属于郑会杰先生主动减持行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郑会杰先生被动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违约暨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3、股东郑会杰先生在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承诺。

4、经公司向郑会杰先生家属了解，有关郑会杰先生宣告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指定监护人案件仍在审理之中，待指定监护法律程序完成，指定监护人将代被监护人（郑会杰）行使权利，积极与海通证券协商，妥善处理质押融资逾期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 海通证券《股票质押违约处置通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